

附件 2

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》
修改对照表

（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，“……”（省略号）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；出现条款增删的，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。）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： （一）开盘价。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。开盘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的，以开市后竞价交易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。第一笔成交价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确定。 	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： （一）开盘价。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。开盘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的，以开市后竞价交易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。第一笔成交价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<u>四</u>条或者第四十五<u>六</u>条规定确定。
	第四十条 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（盈）指令可以附加小节有效指令属性。小节有效指令属性是指该指令只在本交易小节有效，本小节结束后，未成交部分立即撤销的指令属性。